

## 如何把握發展遲緩兒童黃金治療期

義大醫院復健科主任/薛惠升

小文三歲了還不會叫人，阿公說大隻雞慢啼，沒有關係，再長大一點就好了；但是爸爸媽媽還是很煩惱，拿不定主意是否要帶到醫院檢查。的確，每個孩子都有他不同的發展步調，孩子間差異性有時也很大；有些孩子十個月大就會走了，有些孩子十六個月才會走，但都算是正常發展。所以要如何拿捏尺度以適時地發現孩子的問題，避免錯過治療的黃金時間是家長們不可不知的課題。

發展遲緩是什麼呢？發展遲緩是指孩子在大動作(爬、走、跑、跳)、精細動作(抓握、雙手操作、使用工具)、語言(表達、理解)、社會情緒、認知、聽覺、視覺等領域明顯落應有的能力，一般是只指落後兩個標準差以上。有些孩子只會在一個發展領域有落後現象，但也有些孩子在所有的發展領域都落後。大約有百分之六到八的孩童會有發展遲緩現象，不過若能越早發現問題越早介入處理，孩子長大後的問題會越小。一般而言，六歲前都是治療的黃金期。

但是家長，尤其是新手爸媽，要怎麼知道那個年齡的孩子該有怎樣的表現？孩子的表現是否正常呢？在台灣的我們很幸福，政府給了家長及孩子一個特別的禮物—「兒童健康手冊」。在兒童健康手冊中的「寶寶健康記事」中有「家長記錄事項」，填寫時間和孩子要給醫生做健康檢查的時間相同，分別為出生至二個月、二至四個月、四至十個月、十個月至一歲半、一歲半至二歲、二歲至三歲、三歲至七歲。在「家長記錄事項」有個大欄位標題為「發展狀況」，會以是非題型態條列出孩子該有的能力。另外，在手冊中「衛教指導重點」的「嬰幼兒聽力自我評估」及「視力保健基本功」也提供了家長自我評估的問題。回答這些問題不是在對家長或孩子考試，所以並不是要寫的時候才強迫孩子做做看。家長在平時就要多陪伴孩子，多和孩子遊戲互動，觀察孩子表現。這些評估問題除了做為家長自我篩檢的工具外，另外一個更重要的功能是告訴家長這個時候該教孩子什麼了。例如在十個月至一歲半有個問題是「會用拇指和食指的指尖捏起小東西嗎？」，看到這個題目，家長們就要知道這時候應該提供孩子這樣的練習機會，例如放一顆小饅頭餅乾在盤子裡請他自己拿起來吃。在二歲至三歲中有一題是「會將幾塊積木或類似的方塊物體堆高嗎？」，表示在孩子在這個年紀時我們可以陪著他們玩積木，讓他們練習堆疊。

在這些評估欄位中，若有勾選到「否」或者有些事情孩子本來會但最近突然不會了就要特別注意了。這時候建議家長可以帶孩子到各地的聯合評估中心接受聯合評估。在聯合評估的過程醫師會依據孩子的問題轉介其他專業，以做整體性評估。完成評估後，醫師會提供聯合評估報告書並和家長討論後續的處置；有些時候孩子只需在家由家長提供足夠的刺激與訓練，有時需要特殊教育，有時需要到醫院接受復健，有時則是需配戴輔具如眼鏡。

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，家長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。家長最容易發現孩子的問

題，也是幫助孩子渡過這些問題的重要支持。只要在生活中，您能多陪伴孩子玩耍和聊天，多給孩子鼓勵，相信孩子即使有些落後，在您的支持下也會慢慢有所進步。